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3-048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5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4日以邮件和书面传递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3年10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53）。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3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8张，反对票0张，弃权票0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林中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赵林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赵林中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赵林中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提名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独立董事已对瞿辉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董事会补选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同意增补瞿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4:30 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38 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 1 幢 E 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和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52）。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瞿辉，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文化，经济师。2000年10月起先后在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与公共关系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07年起在铜陵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工作，2009年3月至2011年9月兼任岳阳恒立冷气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4月起任铜陵上峰水泥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1年7月起兼任公司党委书记。现拟任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瞿辉先生通过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